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南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西南證券收益憑證匯豐2020001期
產品類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憑證
購買額度：	人民幣1億元
收益憑證面值：	人民幣1元／份
產品期限：	175天(至2020年7月8日到期)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2%
兌付方式：	收益憑證到期後自動註銷，投資者在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獲得投資全額本金及投資收益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無

收益憑證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訂立收益憑證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收益憑證認購協議，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收益憑證認購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而且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益憑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及高端智能裝備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工業服務。

有關西南證券的資料

西南證券是一家註冊地在重慶的全國綜合性證券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自營業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益憑證認購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益憑證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益憑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南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收益憑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億元向西南證券認購收益憑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張永超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